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自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07月0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7月0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厦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95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总数为88.11万股,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88.11万股调整为85.06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5.13万股调整为5.1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7月0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7月0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强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5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此期间,公司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总数为93.24万股,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88.11万股调整为85.06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5.13万股调整为5.18万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95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

本次调整不影响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调整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在禁授范围内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07月0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7月0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厦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二、公司本次核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权激励交易事项,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公共传播媒介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107名激励对象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总人数不超过107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公告(含公告)之日前1个交易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价格调整后价格为38.7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期	解锁限售期	解锁限售期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解锁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各期解除限售比例按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期	解锁限售期	解锁限售期
解锁授予的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解锁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解锁授予的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解锁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解锁授予的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解锁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表约定的解锁限售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计入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限制性股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限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解锁限售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6.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须符合考核当期绩效考核组织实施方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6.2.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6.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本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分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期	解锁限售期	解锁限售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指标中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考虑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支付。

若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期	解锁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授予的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解锁授予的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X-A
解锁授予的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X-A

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解锁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X-A	X-A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X-A	X-A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X-A	X-A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以业绩考核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回。

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进行调整。
6.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须符合考核当期绩效考核组织实施方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原激励计划比例解除限售;若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原激励计划比例解除限售;若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此期间,公司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决议以真实、公允、客观的态度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7人,首次授予数量85.06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权益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总股本
1	夏厦强	2.10	2.2525%	0.0339%
核心骨干人员(共106人)		82.96	88.9774%	1.3361%
预留部分		8.18	8.7711%	0.1319%
合计		93.24	100.00%	1.5019%

注:1、上述同一名称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总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据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总数为93.24万股,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88.11万股调整为85.06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5.13万股调整为5.18万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95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95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

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根据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测算,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929.43	951.80	1,017.89	952.51	166.43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表示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摊销对当期损益和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才流失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参与者的摊销费用。

六、参与激励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项下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激励计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0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5年7月9日为授予日,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6万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